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7,189,285.8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26,215.92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

税)，公司总股本 73,684,2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68,421.1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368,421.1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368,421.1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7.5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368,421.1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7.5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不适用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